

证券代码：837611

证券简称：德芯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将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制订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职资格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伟、刘云平、臧敦刚

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